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期宣贯工作圆满结束

2011年3月18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人事司和城市建设司共同举办，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承办的共5期《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宣贯培训班圆满结束，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住建厅、燃气办、燃气企业、燃气协会的共1 800人参加了培训。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于2010年11月19日颁布，2011年3月1日正式开始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效提高燃气行业管理水平，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城建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法规司、人事司制定了详细的宣贯方案，从2011年2月20日至3月18日分别在北京、哈尔滨、深圳、上海和成都举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至5期培训班。

在宣贯培训班开幕式上，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城建司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主管领导强调了该条例在燃气行业管理上具有里程碑意义，是我们业内管理工作重要的法律依据。领导们还对下一步如何贯彻和执行好《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做了重要指示，希望学员代表们1、明确责任，认真学习条例中有哪些责任，搞清各自责任。2、制定实施细则。3、清理文件。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重新审视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要求。

5期宣贯班的授课老师都是由国务院法制办农林城建司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建设司相关领导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起草专家们担任，他们就《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总则、附则部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发展规则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法律责任部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

事故预防与处理部分进行了认真详尽的解读。

授课结束后，许多学员还就本单位遇到的具体问题向领导和专家们咨询，授课老师们为学员代表们进行了耐心的答疑。整个培训过程学习气氛浓厚，学员普遍反映通过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对今后工作将有很大指导性和全面的帮助。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2011年3月21日